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 739TH—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739TH 號工程計劃「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」的文件 [PWSC(1999-2000)79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就下述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－

- (a)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合約是否包括連接路的建造工程；以及
- (b) 若然，這項工程如有任何延誤，政府是否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法律責任，又工程延誤會否招致賠償申索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竹篙灣連接路是連通擬建的十號幹線－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與現有北大嶼山公路的策略性公路。整項工程計劃必須在 2007 年完成，以配合十號幹線通車。陰澳交匯處與 P2 道路迴旋處之間的一段竹篙灣連接路(下稱「竹篙灣段」)，將成為竹篙灣區道路網的一部分。這路段必須在 2005 年香港迪士尼公園開放前完成。

3. 按照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總綱工程計劃協議，竹篙灣連接路的竹篙灣段必須在特定的目標日期前完成。我們會在基礎設施建造合約批出後，待情況更為明確，而建造時間可以更準確預計時，訂定有關的目標日期。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如遇惡劣天氣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等，以致工程延誤，政府將無須作出任何賠償。如工程延誤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致，政府會有三個月的緩衝期，如工程延至緩衝期後仍未能完成，政府便須作出賠償。不過，如延誤由承建商引致，政府可向承建商追討算定賠償。

運輸局
2000 年 1 月